

绿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告知承诺制审批表

长环绿建（表）（告）〔2025〕10号

项目名称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中研路 1177 号	占地（建筑、 营业）面积(m ²)	不新增
建设单位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者 主要负责人	谢怀杰
联系人	刘壮	联系电话	15044283721
项目投资 (万元)	53	环保投资(万 元)	8
拟投入生产 运营日期	2025 年 5 月		
告知承诺制 审批依据	该项目属于《关于做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落实工作的函》（环评函〔2020〕19号）纳入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的“项目类别号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第98项‘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具体参照《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的通知》（吉环环评字〔2019〕18号）的相关规定。		

建设内容及规模	环评文件提出的主要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防治设施和措施简述（主要污染源采用的环保设施、措施及效率，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总量、排放去向，采用的主要环境风险防治措施）： 一、本项目位于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中研路 1177 号，不新增占地面积，总投资 53 万元。 二、建设规模：本项目利用现有综合楼一楼最东侧原有库房新建 1 套研发实验装置；小试期限预计 3 年，实验为数据采集：包括反应温度、搅拌速度、压力、产率、投料量、纯度、反应时间，合格的 D 实验品作为企业生产聚醚醚酮（PEEK）生产原料。
三、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控措施要求，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二）本项目生活供暖为电锅炉，实验用热为电加热；实验过程中产生的酰化废气（氯化氢）、冷凝废气、干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一级碱吸收+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20m 高 11#排气筒排放，氯化氢、NMHC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严格 50%要求，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排放标准；未被收集气体以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氯化氢、NMHC 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	

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三）要求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避免噪声污染，可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项目无新增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实验废液、设备清洗废液、水环真空泵废液、碱洗废液、釜残、废实验品、真空油泵排废矿物油、废试剂瓶、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包装材料等按依托原有危废间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进行环境隐患排查并及时处理，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在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生态环境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变动前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你单位应按国家排污许可发证、登记要求及时取得排污许可。

七、企业必须对承诺的事项负责，如发现与承诺不符或超标排放问题，将按照国家 and 省厅关于承诺制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后评价。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出现的环境违法问题，

应由企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八、请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五大队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监管。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

2025 年 5 月 9 日